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地點：台北六福萬怡酒店風光廳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9 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780,281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52,393,998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309,273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9.13%

出席董事：黃正怡、黃正忠、魏永篤、張原禎

出席獨立董事：施耀祖、張莎未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鍾元珮律師

主席：黃正怡 董事長



記錄：郭燕惠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洽悉)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詳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345,99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857,446權 (含電子投票8,977,809權)	99.06%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7,520權 (含電子投票330,432權)	0.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78,901,40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00 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345,99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857,446權 (含電子投票8,977,809權)	99.06%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7,520權 (含電子投票330,432權)	0.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345,99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836,446權 (含電子投票8,956,809權)	99.02%
反對權數：22,032權 (含電子投票22,032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7,520權 (含電子投票330,432權)	0.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345,99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835,446權 (含電子投票8,955,809權)	99.02%
反對權數：22,032權 (含電子投票22,032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8,520權 (含電子投票331,432權)	0.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345,99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836,446權 (含電子投票8,956,809權)	99.02%
反對權數：22,032權 (含電子投票22,032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7,520權 (含電子投票330,432權)	0.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345,99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834,446權 (含電子投票8,954,809權)	99.02%
反對權數：23,032權 (含電子投票23,032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8,520權 (含電子投票331,432權)	0.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9點23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全球車市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及美中貿易戰之影響，屬於主要市場的中國及印度車市需求疲軟，較一〇七年度明顯衰退，而日本、德國車市僅有微幅成長，整體全球車市較一〇七年度微幅衰退。本公司受益於近年來正確決策及發展方向，以最高品質標準作為開拓市場之利器，汽車零件事業群之營業表現逆勢成長，再創近年來高峰。

一〇八年度受到大環境經濟成長放緩及電子商務網購之持續發展，全球實體零售消費市場延續近年來衰退的趨勢。本公司展家事業群近年來以專注自有產品開發、切入環保材質產品市場，整合上下游產業鏈並同時開發新業務，一〇八年度整體事業群營業表現持續穩健成長。

茲將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

(一) 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度集團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45.76 億元、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6.56 億元，而每股盈餘 (EPS) 則大幅成長為 8.66 元，年增 30.62%。營業表現成長動能係由集團兩大事業群同時帶動，汽車零件事業群高毛利之產品出貨量持續穩健成長，挹注營收及獲利同步增加，而展家事業群則透過環保產品之新市場切入、垂直整合併入新事業體，挹注營收並維持獲利。另一〇八年度認列所得稅迴轉利益，影響當年度實質稅率下降至 13.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575,808	4,223,941	8.3%
營業毛利	1,259,971	1,162,075	8.4%
營業利益	622,168	527,223	18.0%
稅前淨利	755,524	705,139	7.1%
本期淨利	656,348	502,097	30.7%
基本每股盈餘	8.66	6.63	30.6%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數，而整體營運表現與內部制定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相比，營收達成率為 97%，稅前淨利達成率由於兩大事業群營業表現之提昇，表現亮眼達 12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的方向仍維持長期策略目標，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並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利用物聯網與生產資料大數據，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之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來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使品質及獲利持續成長。另外鑑於電動車市近年來的蓬勃發展及未來成長之潛力，本公司之新產品事業處於一〇八年度積極投入車用散熱領域，透過產學合作即時取得先進之技術及專利，使本公司在既有穩健之營業根基上，期許再帶動新一波成長動能。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對外持續積極藉由物聯網、智能製造之生產策略轉型，結合新科技與技術，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及競爭優勢。同時順應電動車成長之潮流，藉由新產品事業處發展之關鍵技術佈局、配合策略性客戶之共同開發案，搶占汽車散熱產業之市場

份額，建立新市場之灘頭堡。對內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之整合及培養，為公司未來發展建立堅實的後盾，同時亦致力打造更優異的工作環境，為百年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汽車零件事業群：

1. 劍麟波蘭事業處預計於一〇九年度第二季開始投入生產，提高事業群產能，即時服務客戶並搶占地緣市場，為集團全球化佈局藍圖中重要的一環。
2. 對外開拓車用散熱產業之新市場，並提昇自身研發能力及技術專利。
3. 整體事業群進行資源整合配置，朝向系統整合之供應商邁進，並透過持續成長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關係管理強化，成為客戶解決方案提供者。

展家事業群：

1. 大力提高環保材質產品之市場能見度及佔有率，並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進行整體資源規劃，提供自設計、生產、銷售之完善營運流程之客戶服務，成為展示架產業解決方案之提供者。
2. 因應大環境變化，整合資源重心至高附加價值之營運模式，外包技術含量及較低之製程並朝向貿易整合者之模式轉型，擴大利基並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因一〇九年度第一季以來，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於全球擴散，對外造成經濟成長衰退及產業市場萎縮，對內影響集團位於疫情嚴重區域之生產基地之部分生產活動。於此同時考量本公司新投入量產之事業處以及原有業務成長動能，並評估客戶預示訂單計畫及市場趨勢變化等因素，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一〇九年度整體營收可能微幅下滑。

展家事業群同樣受到來自疫情影響，客戶放緩或削減零售店面之新投資及裝修預算，加計新業務及客戶之導入挹注並評估現有產能、營運模式及客戶變化等因素，預期展家事業群一〇九年度將微幅下滑。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

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總體環境影響：展望一〇九年度，總體環境的變化包括全球貿易戰減緩的經濟成長、持續快速發展的電動車產業、電子商務發達而緩步下跌之實體零售通路、政經環境變動引起之連鎖反應或股匯市變化等。本公司秉持對市場及外部環境即時之掌握，擬定短、中、長期之營運策略並隨時針對市場變化擬定因應措施，持續穩健經營，朝向永續發展、百年企業的目標踏實前進。

(二) 新冠肺炎影響：一〇九年度第一季開始之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集團公司位於中國之事業處受到部分短期衝擊，惟本公司財務及營運體質良好，並已即時針對外部客戶及市場、以及內部人力資源整合擬定並實行因應措施，評估於一〇九年度對集團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惟因目前疫情未來發展尚不明朗，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未來對於營運之影響。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莎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狀況。
 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3. 稽核業務執行彙總。
 4. 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不定期》

- 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
- 依審計委員建議事項，由稽核主管負責彙整相關處理情形回報審計委員或專案業務報告。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12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作業權責：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 <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4. 作業權責：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4.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4.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4.7 <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5.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	5.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所列議案</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12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當相互支援。	不得當相互支援。	
<u>5.6.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5.6.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5.6.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現行5.6.2移列5.6.3，內容未修正。
5.6.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6.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現行5.6.3移列5.6.4，內容未修正。
5.10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	5.10 <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5.11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	5.11 <u>對內、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 (新增)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12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2)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5.16.2.1 <u>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u> ，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5.16.2.1 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5.16.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5.16.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5.16.3.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 <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 ，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5.16.3.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5.18 <u>內部宣導</u>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5.18.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5.18.2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5.18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5.18.1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5.18.2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刪除本條第一項，修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12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8.3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18.3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88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與德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622	5	\$ 239,67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752	-	22,7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1,596	3	156,59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1	-	4,9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7	-	6,4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3,173	2	168,543	4
130X	存貨	六(四)	211,293	5	292,00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8,152	1	23,2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8,196</u>	<u>16</u>	<u>914,184</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90,390	74	3,207,561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78,974	8	380,816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8,668	1	35,4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6,900	1	20,9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64,932</u>	<u>84</u>	<u>3,644,701</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4,743,128</u>	<u>100</u>	<u>\$ 4,558,885</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2	\$ 71,12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七	15,516	-	402	-
2150	應付票據		675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87,746	2	106,10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60	-	9,6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7,414	3	154,11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08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2,827	1	32,7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64	-	9,4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0,891</u>	<u>8</u>	<u>384,31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55,878	8	350,786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51,689	1	60,0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7,567</u>	<u>9</u>	<u>410,81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798,458</u>	<u>17</u>	<u>795,130</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57,803	16	757,803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785,818	16	785,81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68,284	12	518,07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085	5	150,6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3,319	41	1,778,537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7,639) (7)		(227,085) (5)	
3XXX	權益總計		<u>3,944,670</u>	<u>83</u>	<u>3,763,755</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43,128</u>	<u>100</u>	<u>\$ 4,558,88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 利 成 印 務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740,553	100	\$ 1,576,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及七	(1,292,165)	(75)	(1,189,078)	(76)
5900 營業毛利		448,388	25	387,257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74)	-	(16,38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386	1	26,60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2,300	26	397,473	25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8,266)	(4)	(75,609)	(4)
6200 管理費用		(103,104)	(6)	(92,1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12)	(2)	(29,6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52	-	6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730)	(12)	(196,726)	(12)
6900 營業利益		249,570	14	200,74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80,330	5	85,51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七	2,378	-	28,66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1,629)	-	(1,0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2,076	23	314,014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155	28	427,171	27
7900 稅前淨利		732,725	42	627,918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76,377)	(4)	(125,821)	(8)
8200 本期淨利		\$ 656,348	38	\$ 502,097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029	-	\$ 4,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007)	-	(8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383)	(8)	(64,79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7,829	2	(18,68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96,532)	(6)	(\$ 80,129)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9,816	32	\$ 421,968	27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66		\$ 6.6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65		\$ 6.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志



會計主管：林鼎鈞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章正忠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售	售	售	售	售	售	售	售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融	融	融	融	融	融	融	融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7年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463,059	\$ 52,739	\$ 1,839,334	(\$ 143,601)	(\$ 7,006)	\$ 3,748,1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6,276)	-	-	7,006	(9,270)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57,803	785,818	463,059	52,739	1,823,058	(143,601)	-	3,738,876
本期淨利	-	-	-	-	502,097	-	-	502,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5	(83,484)	-	(80,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452	(83,484)	-	421,96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二)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5,016	-	(55,01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68	(97,86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7,089)	-	-	(397,089)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18,075	\$ 150,607	\$ 1,778,537	(\$ 227,085)	\$ -	\$ 3,763,755
108年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18,075	\$ 150,607	\$ 1,778,537	(\$ 227,085)	\$ -	\$ 3,763,755
本期淨利	-	-	-	-	656,348	-	-	656,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2	(100,554)	-	(96,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370	(100,554)	-	559,81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二)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0,209	-	(50,20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478	(76,47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901)	-	-	(378,901)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68,284	\$ 227,085	\$ 1,933,319	(\$ 327,639)	\$ -	\$ 3,944,670

後附圖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圖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2,725	\$ 627,9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531	50,66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0,667)	(43,7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52)	(639)
折舊費用	六(六) 42,828	40,93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691)	(8,6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2)	(4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2,076)	(314,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 (23)	(2,901)
利息費用	1,629	1,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3	8,665
應收帳款	(4,253)	18,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19	(3,431)
其他應收款	1,084	(4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370	(80,430)
存貨	80,707	(106,858)
其他流動資產	(14,941)	1,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88)
應付票據	-	(2,502)
應付帳款	(18,360)	29,5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9)	7,823
其他應付款	(28,410)	10,70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089	-
合約負債-流動	15,114	402
其他流動負債	(5,918)	(3,1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11)	(8,6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4,196	219,877
收取之利息	7,691	9,136
支付之所得稅	(67,684)	(84,246)
支付之利息	(1,629)	(1,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574	143,7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460,4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39,341)	(39,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4	1,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90)	(19,128)
收取子公司發放之股利	-	261,4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07)	(256,7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二十) 28,880	71,1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378,901)	(397,0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021)	(325,9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54)	(438,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676	678,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622	\$ 239,6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及德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陳晉昌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2,064	15	\$ 911,37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31,305	6	62,58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71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49,173	17	852,93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99	1	41,910	1
130X	存貨	六(四)	749,632	15	878,632	18
1410	預付款項		121,333	2	48,2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39	-	7,1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32,462</u>	<u>56</u>	<u>2,802,856</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979,922	39	1,817,82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5,022	1	-	-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72,766	1	39,5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30,852	3	231,88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0,781</u>	<u>44</u>	<u>2,101,444</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5,093,243</u>	<u>100</u>	<u>\$ 4,904,300</u>	<u>100</u>

(續次頁)


 創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結 算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2	\$ 71,12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6,230	-	2,237	-
2150	應付票據		675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271,203	6	299,78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3,590	6	291,74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782	1	46,3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1,30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04	-	9,4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4,386</u>	<u>15</u>	<u>721,36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55,878	7	350,786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87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7,433	1	68,3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4,187</u>	<u>8</u>	<u>419,17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48,573</u>	<u>23</u>	<u>1,140,545</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57,803	15	757,803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85,818	15	785,81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68,284	11	518,07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085	4	150,6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3,319	38	1,778,537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7,639)	(6)	(227,085)	(5)
3XXX	權益總計		<u>3,944,670</u>	<u>77</u>	<u>3,763,755</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093,243</u>	<u>100</u>	<u>\$ 4,904,3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4,575,808	100	\$ 4,223,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	(3,315,837)	(72)	(3,061,866)	(72)
5900 營業毛利		1,259,971	28	1,162,075	28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93,254)	(4)	(174,987)	(4)
6200 管理費用		(307,023)	(7)	(286,81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182)	(3)	(172,76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656	-	(2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7,803)	(14)	(634,852)	(15)
6900 營業利益		622,168	14	527,22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6,851	-	14,2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8,165	3	164,652	4
7050 財務成本		(1,660)	-	(1,0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356	3	177,916	4
7900 稅前淨利		755,524	17	705,13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99,176)	(2)	(203,042)	(5)
8200 本期淨利		\$ 656,348	15	\$ 502,097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029	-	\$ 4,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007)	-	(8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383)	(3)	(64,79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7,829	1	(18,6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532)	(2)	(\$ 80,1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816	13	\$ 421,968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6,348	15	\$ 502,09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9,816	13	\$ 421,968	10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66		\$ 6.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65		\$ 6.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志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聯(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母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總 計		
			實 收 資 本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公 積	實 收 資 本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公 積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463,059	\$ 52,739	\$ 1,839,334	\$ 143,601	\$ 7,006	\$ 3,748,146					
盈餘適用及追加重編之影響數	-	-	-	-	(16,276)	-	7,006	(9,270)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757,803	\$ 785,818	\$ 463,059	\$ 52,739	\$ 1,823,058	\$ 143,601	\$ -	\$ 3,738,876					
本期淨利	-	-	-	-	502,097	-	-	502,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5	(83,484)	-	(80,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452	(83,484)	-	421,968					
106 年度盈餘盈餘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5,016	-	(55,01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68	(97,86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7,089)	-	-	(397,089)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18,075	\$ 150,607	\$ 1,778,537	\$ 227,085	\$ -	\$ 3,763,755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18,075	\$ 150,607	\$ 1,778,537	\$ 227,085	\$ -	\$ 3,763,755					
本期淨利	-	-	-	-	656,348	-	-	656,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2	(100,554)	-	(96,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370	(100,554)	-	559,816					
107 年度盈餘盈餘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209	-	(50,20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478	(76,47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901)	-	-	(378,901)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68,284	\$ 227,085	\$ 1,933,319	\$ 327,639	\$ -	\$ 3,944,6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 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附 錄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5,524	\$ 705,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3,656)	286
折舊費用	六(五)(六) 226,883	198,586
利息收入	(15,975)	(13,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98	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5,299)	1,885
利息費用	1,660	1,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417)	1,321
應收帳款	7,417 (3,166)	18,512
其他應收款	12,716	216,768
存貨	129,000 (17,525)	7,909
預付款項	(73,065)	(6,21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4)	(2,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93 (28,578)	65,191
應付票據	-	24,720
應付帳款	(28,578)	2,132
其他應付款	26,917 (5,877)	(11,273)
其他流動負債	(5,87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2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4,078	702,840
收取之利息	15,770	15,082
支付之所得稅	(99,014)	(179,500)
支付之利息	(1,660)	(1,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9,174	537,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419,358)	(411,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65	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60)	10,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7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870)	(399,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 28,880	71,1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78,901)	(397,08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 (1,6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640)	(325,9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971)	(38,7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9,307)	(226,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371	1,138,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2,064	\$ 911,3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嘉鈞



附件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2,948,540	
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022,49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6,971,03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656,347,902	
可供分配盈餘		1,933,318,93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037,040)		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459,8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78,901,405)	(545,398,336)	每股 5.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387,920,599</u>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12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以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正。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法第193-1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年12月13日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三年。</p>	<p>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三年。</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108.07.16)第十一題(三)修訂淨值依據。</p>
<p>3.3 <u>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u></p> <p>3.3.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3.3.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p> <p>3.3.2.1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3.3.2.2 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p>	<p>3.3 背書保證之限額：</p> <p>3.3.1 <u>本公司</u>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3.3.2 <u>本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p> <p>3.3.2.1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3.3.2.2 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p>	<p>1. 依該準則問答集(108.07.16)第二十題(二)而修訂背書保證限額。</p>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年12月13日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3.3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12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4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3.4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2)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二項。</p>
<p>3.5.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3.5.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3.4條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p>	<p>依中華民國94年10月19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400304 37號規定辦理。</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12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10.1。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u>提付表決</u> ，並 <u>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10.4。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13.2。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u>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五</u>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依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10004 596號規定辦理。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u>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前一日</u>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12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15.3。</p>

附件十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12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3. 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3.1 誠信踏實。</p> <p>3.2 公正判斷。</p> <p>3.3 專業知識。</p> <p>3.4 豐富之經驗。</p> <p>3.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此條文係對監察人的要求條件，惟配合審委會的設置，宜刪除條文3。</p>
5.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p>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1) 依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辦理。</p> <p>(2) 配合公司法修正簡化提名股東之作業程序，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刪除「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之文字。</p> <p>(3) 合併條文5 及條文8。</p>
(合併至條文5)	<p>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p>	<p>(1) 將條文8合併至條文5。</p> <p>(2) 原條文9～條文13，分別往前依序號一列至條文8～條文12。</p>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12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籤。	
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原條文9移列至條文8
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原條文10移列至條文9
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11.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11.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原條文11移列至條文10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12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10.7 同一選票填到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10.8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p>	<p>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11.7 同一選票填到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11.8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p>	
<p>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原條文12移列至條文11
<p>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原條文13移列至條文12